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303號

原告 富鑫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穎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竣邦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3,7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郭力瑋